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0007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\_1100072560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000725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資料補登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0507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教師專業發展，建立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，協助教師自主規劃專業成長及紀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歷程，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建置旨揭平臺 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，並於109年1月上線提供服務。

三、為提供學校查閱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人才三類認證之取證情形，適度規劃校內回饋人才與輔導人力配置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帳號密碼登入旨揭平臺，並匯入相關取證資料。若有補登取證資料之需求，請彙整相關佐證資料（如證書影本等）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旨揭平臺另提供學校帳號查閱校內已匯入資料教師取證狀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17



1100004721

有附件

況，學校帳號密碼之索取，請承辦人以電子郵件信箱向本市教專中心申請，並請列入移交。

五、請貴校彙整轄內教師補登需求，並確認教師均已登入旨揭平臺後，於本（110）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彙整補登申請書及佐證資料寄送至本市教專中心（407022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，請協和國小代轉）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六、檢附補登申請書及教師匯入資料說明，若有相關補登疑問，請洽教專中心高先生（04-23584001）；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亦可洽臺北市立大學徐小姐（02-23113010轉8309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(含附件)

